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集中交易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资产配置等等要素。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的投资策略确定具体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配置长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执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5)评估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和实际的基金投资组合数据,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三)投资组合限制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权证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买入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自每个开放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资金管理等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1、2、4、5、7、8、9项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大额申购、赎回份额等基金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比例与上述限制不一致的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投资组合的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三个月。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具体如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20%+同期银行利率*80%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

十、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从事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087.00	0.33
	其中:股票	216,087.00	0.33
2	固定收益投资	55,665,056.04	84.50
	其中:债券	55,665,056.04	84.5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	11.23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4,723.20	2.62
7	其他资产	867,189.37	1.32
8	合计	65,873,055.61	100.00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087.00	0.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P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R	综合	-	-
合计		216,087.00	0.33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9	招商证券	32,300	216,087.00	0.3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51,300.00	2.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5,800.00	9.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6,700.00	4.61
4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024,556.04	69.21
5	企业中期融资券	2,993,400.00	4.6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5,665,056.04	85.5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05	08国债(5)	7,548,285.00	11.54
2	120613	08国债(7)	70,330.00	0.10
3	111054	11国债(7)	50,000.00	0.08
4	122991	08国债(19)	42,190.00	0.06
5	111090	12国债(01)	35,420.00	0.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4)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6)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3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5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于到期前的可转换债券

【重要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并不等于将投资资产存入银行或者存款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无亏损。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同时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构成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本基金合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并承担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有关文件约定的义务。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截止日为2014年5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1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住邦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法定代表人:曹雁斌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092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105888
传真:010-63105858
联系人:李海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1)曹雁斌:董事长,男,汉族,1962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曾任解放碑管理区主任,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洪斌:董事,男,1965年生,经济学博士,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1989年至1992年底招商银行总行,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1997年至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3年至20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9年至20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1年至20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5年至20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7年至20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9年至20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21年至20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23年至20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25年至20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27年至20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29年至20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31年至20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33年至20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35年至20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37年至20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39年至20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41年至20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43年至20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45年至20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47年至20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49年至205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51年至205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53年至205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55年至205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57年至205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59年至206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61年至206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63年至206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65年至206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67年至206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69年至207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71年至207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73年至207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75年至207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77年至207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79年至208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81年至208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83年至20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85年至20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87年至208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89年至20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91年至209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93年至20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95年至20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97年至20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99年至21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01年至21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03年至21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05年至21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07年至21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09年至21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11年至21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13年至21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15年至21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17年至21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19年至21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21年至21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23年至21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25年至21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27年至21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29年至21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31年至21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33年至21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35年至21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37年至21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39年至21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41年至21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43年至21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45年至21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47年至21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49年至215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51年至215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53年至215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55年至215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57年至215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59年至216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61年至216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63年至216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65年至216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67年至216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69年至217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71年至217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73年至217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75年至217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77年至217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79年至218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81年至218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83年至21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85年至21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87年至218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89年至21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91年至219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93年至21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95年至21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97年至21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199年至22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01年至22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03年至22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05年至22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07年至22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09年至22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11年至22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13年至22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15年至22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17年至22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19年至22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21年至22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23年至22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25年至22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27年至22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29年至22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31年至22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33年至22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35年至22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37年至22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39年至22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41年至22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43年至22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45年至22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47年至22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49年至225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51年至225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53年至225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55年至225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57年至225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59年至226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61年至226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63年至226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65年至226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67年至226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69年至227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71年至227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73年至227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75年至227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77年至227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79年至228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81年至228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83年至22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85年至22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87年至228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89年至22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91年至229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93年至22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95年至22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97年至22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299年至23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01年至23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03年至23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05年至23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07年至23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09年至23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11年至23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13年至23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15年至23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17年至23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19年至23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21年至23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23年至23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25年至23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27年至23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29年至23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31年至23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33年至23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35年至23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37年至23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39年至23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41年至23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43年至23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45年至23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47年至23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49年至235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51年至235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53年至235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55年至235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57年至235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59年至236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61年至236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63年至236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65年至236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67年至236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69年至237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71年至237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73年至237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75年至237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77年至237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79年至238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81年至238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83年至23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85年至23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87年至238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89年至23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91年至239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93年至23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95年至23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97年至23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399年至24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01年至24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03年至24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05年至24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07年至24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09年至24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11年至24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13年至24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15年至24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17年至24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19年至24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21年至24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23年至24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25年至24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27年至24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29年至24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31年至24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33年至24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35年至24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37年至24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39年至24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41年至24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43年至24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45年至24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47年至24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49年至245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51年至245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53年至245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55年至245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57年至245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59年至246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61年至246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63年至246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65年至246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67年至246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69年至247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71年至247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73年至247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75年至247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77年至247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79年至248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81年至248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83年至24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85年至24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87年至248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89年至24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91年至249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93年至249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95年至24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97年至24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499年至25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01年至25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03年至250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05年至250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07年至250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09年至25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11年至251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13年至251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15年至251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17年至251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19年至252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21年至252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23年至252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25年至252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27年至252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29年至253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31年至253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33年至253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35年至253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37年至253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39年至254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41年至254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43年至254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45年至254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547年至254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总